

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7 月 18 日，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，建设地点为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吴家埭 23 号，厂区建筑面积 429 平方米，形成年产 200 吨异形嵌线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我公司成立于 2004 年，成立之初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，2015 年 11 月，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同年 12 月 8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备案意见（文号：海环周备[2015]23 号）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

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已建设工程中性质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，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塑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。挤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加强车间通风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 年 6 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、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入网口 pH、SS、BOD₅、COD_{cr} 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，氨氮、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相关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功能区标准的

要求。

4、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5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.4 吨/年，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.0025 吨/年和 0.0003 吨/年，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.0027 吨/年、氨氮 0.0003 吨/年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本项目 VOC_s（非甲烷总烃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海宁市周王庙荆山塑料制品厂

2022 年 7 月 18 日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

姓名	身份证号	职位/职称	所在单位	联系电话
美国豪	330419196611134231	经理	燕山料制品厂	15858327115
吴海平	33048119921129422X	经理	燕山料制品厂	18868827450
吴海平	330419196504025213	经理	燕山料制品厂	15157478111
吴海平	330419196010224258	经理	燕山料制品厂	13425837169
董晓俊	33042119701190558	助工	燕山料制品厂	18261938710